

主旨:

Give Views

Name:

劉軒朗

Comments:

基本法第 22(4)條列明「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」並由香港政府予以確定

政府一直有法不依，單方面把單程證審批權讓予廣東省，而審批標準和申請人資料亦只掌握在大陸當局手中

造成特區政府在制訂人口政策時，不能估算人口增長，以及制定相關配套，如初生嬰兒床位、幼兒學位等

故此香港需即時取回單程證審批權